**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畢業生才藝傑出獎申請注意事項**

1. 依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畢業生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2. 112學年度畢業生才藝傑出獎最低申請標準(參酌111學年度獲獎分數設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分數學年度 | 體育類 | 藝能類 | 語文類 | 數學類 | 科學類 |
| 111學年度獲獎分數 | 104.2分 | 42.1分 | 49分 | 14分 | 31.5分 |
| 112學年度最低申請標準 | 30分 | 20分 | 25分 | 10分 | 不設限 |

備註：各類別申請人數未達7人時，授權畢業班經畢業班學年會議討論，調降最低申請標準。

1. 各獎項申請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須影本)。交由畢業班導師進行初核後，送交畢業生獎項委員會進行複審。
2. 為避免資料與其他參選者資料混在一起，請務必裝袋，並於袋上標註班級、姓名。(申請2類者請依類別分裝成2袋)
3. 申請兩類才藝傑出獎之學生請務必於申請時繳交「才藝傑出獎獲選切結書」。(參選一類者免提交)
4. 參選之各相關證明文件、獎盃、獎牌於5月24日公告獲獎名單後歸還。
5. 其他：
6. 閱讀桃花源獎狀請列入語文類。
7. 寒暑假作業成績優良獎狀請視該作業性質選擇一類列入，不得重複。